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